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猛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蒋国峰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国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蒋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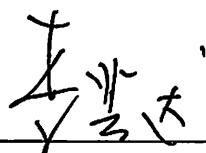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何长林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长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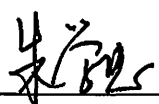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何长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